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7]第 0234 号

二〇一七年三月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含义
本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舒泰神/公司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和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公布，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126 号]，自 2016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
《备忘录第 8 号》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 [2017]第 0234 号）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权激励计划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201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按照《201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或《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或股票增值权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并在授予后按激励计划的规定锁定和解锁的舒泰神 A 股股票
本次解锁	201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
授予日	舒泰神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股票增值权的日期，授予日由董事会确定，需要为交易日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
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7]第 0234 号

致：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舒泰神的委托，作为公司 201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

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舒泰神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与舒泰神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舒泰神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舒泰神部分或全部在激励计划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舒泰神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锁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7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1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28.6917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2、2017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本次解锁。

3、2017年3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201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17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同意本次解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舒泰神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本次解锁的条件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锁定期的规定，自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为第一期锁定期，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6年03月07日作为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授予日。截至2017年03月07日，公司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锁定期已届满。

（二）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要求

根据《201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解锁公司及激励对象需满足下列条件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根据舒泰神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

（三）公司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根据《201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15-2017年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锁条件。第一个解锁期，以2014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②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0199号），2016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6,369,301.06元，较2014年增长54.07%，不低于30%的考核要求。公司2013-2015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171,976,348.59元，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7,274,687.66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公司2013-2015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利润为158,614,899.59元，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6,369,301.06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综上，公司业绩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四）个人考核条件满足

根据《201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优秀）、（良好）和（不合格）四个档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卓越）/（优秀），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锁。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锁额度，限制性股票

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本次实际可解锁的 1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016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均达到卓越或优秀，激励对象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满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舒泰神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201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成就。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鲍卉芳

周 群

年 月 日